

扫黑除恶—套路贷

一、什么是“套路贷”？

“套路贷”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假借民间借贷之名，通过签订“虚假借款协议”、“空白合同”、“制造资金走账流水”、“肆意认定违约”、“转单平账”等各种方式强立债权、肆意垒高债务，采取暴力、威胁、虚假诉讼等手段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犯罪行为。

二、“套路贷”犯罪的五大基本特征：

- 1、制造民间借贷假象。**不法分子对外多以“小额贷款公司”名义招揽生意，与被害人签订借款合同，制造民间借贷假象，并以“违约金”、“保证金”等各种名目骗取被害人签订“虚高借款合同”“阴阳合同”及房产抵押合同等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合同。
- 2、制造银行流水痕迹。**刻意造成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。
- 3、单方面肆意认定被害人违约。**完全违反合同所签订之内容，要求被害人立即偿还“虚高借款”。
- 4、恶意垒高借款金额。**在被害人无力支付的情况下，不法分子介绍其他假冒的“小额贷款公司”或个人，或者“扮演”其他公司与被害人签订新的“虚高借款合同”予以“平账”，进一步垒高借款金额。
- 5、软硬兼施“索债”。**最终，贷款公司会提起虚假诉讼，通过胜诉判决实现侵占被害人或其近亲属财产的目的。

三、案例

案例：借款 3 万元到手 6000 元，要还的钱却翻了十倍

2018 年 2 月 1 日，24 岁杭州小伙陈某到派出所求助时，一开口就震惊了办案民警：“救救我，我让家里填了 30 多万元的债务窟窿，如今已是走投无路！”

陈某是杭州萧山人，大学期间对穿着特别上心，也热衷于请朋友吃饭唱歌，家里给他的每月一两千元的生活费，根本满足不了他。生活费没了，陈某开始接触“高利贷”，在校期间共计贷款 10 多万元。大学毕业，债台高筑的陈某为了还钱，想到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，就联系了“高利贷”中介人冯某某。

2017 年 7 月，由冯某某介绍，冀某某出面，俞某某出资，借款给陈某 3 万元。借款时陈某被要求“一式两份”写 2 张 3 万元借条，并以上门费、利息、保证金等为理由先扣除 2 万元，冯某某还收取了介绍费 4000 元，实际给予陈某的只有 6000 元人民币。冯某某等人还威胁陈某，不许他去其他地方借款。

实际上，在借钱给陈某时，冀某某等人就定了一个“小目标”——先在陈某身上“套路贷”10 万元左右，再一步步垒高借款，最终目标是陈某家的房屋拆迁款。他们早就查清陈某家的房子即将拆迁。陈某对此全然不知，不断拆东墙补西墙，债务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，半年时间就先后“套路贷”了 10 多万元。

那么我们应该如何预防套路贷呢？

- 1、避免借高利贷，**利率超过银行数倍、到手现金“打折”、高额罚息、利滚利等霸王条款，一定要谨慎对待。
- 2、理性消费，**不能超过自己的承受能力，一定要有盈利稳定的投资项目和资金来源来支撑还本付息。
- 3、收集借款证据和信息，**在对簿公堂时不被动。无良小贷公司往往会将违法犯罪行为伪装成“民间借贷纠纷”，而且其证据链条看起来十分完备，在打官司时有备而来。

4、万一急需用钱而金额并不大，可以向亲朋好友请求支援，小贷公司收取的利息一般较高，还款能力不强的人群最好少涉足。